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童长征：本院受理原告薛文斌、王传海、童松合伙合同纠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(2025)皖0122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童长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，支付原告薛文斌、王传海、童松74489元；并以74489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4日起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向原告薛文斌、王传海、童松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62元，由被告童长征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2日)

